

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受託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收費規章

更新日期：2019-04-25

107年8月1日本中心107年度第1次董監事聯席會議通過
內政部107年11月15日內授營更字第1070818391號函備查

第一條

本規章依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設置條例第三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

本中心受託辦理都市更新業務，計費方式如附表。

第三條

本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並報請內政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：本中心受託辦理都市更新業務收費標準表

項目	基準規劃費（萬元）	行政管理費
更新可行性評估	30	基準規劃費之10%。
主要計畫變更	300	基準規劃費之10%。
細部計畫變更	300	基準規劃費之10%。
都市更新計畫	50	執行項目合計基準規劃費之5%。
都市更新事業概要	150	執行項目合計基準規劃費之5%。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	$(AX+NY) \times 40\%$	執行項目合計基準規劃費之5%。
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	$(AX+NY) \times 60\%$	執行項目合計基準規劃費之5%。
計畫執行與成果報核	150	執行項目合計基準規劃費之5%。
公開評選實施者/投資人（含擬定招商文件、辦理招商及評選作業）	600	簽定委託實施契約，收取投資金額5%之費
		無廠商投標者，收取投資金額1%之費用

說明

1.各項費用為基本收費原則，得視案件面積、複雜度及實際情形調整。

- 2.本費用以重建區段為主。
- 3.規劃費用包含舉辦公聽會與說明會費用。
- 4.本費用不包含下列各項：
 - (1)調查費：指違建、繼承情形、現住戶調查、參與意願等。
 - (2)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費用（不動產估價師業務）。
 - (3)建築設計簽證、都市設計審議程序及相關圖說(建築師業務)。
 - (4)權利關係人土地使用同意書取得。
 - (5)土地及建物測量簽證(測量技師業務)。
 - (6)鑑界、建築線指定。
 - (7)土地登記(地政士業務)。
 - (8)環境影響評估。
 - (9)交通影響評估。
 - (10)其他更新作業所需之必要技師簽證費。
- 5.容積調派相關作業費用另計。

面積/人數單位費用認列標準

項次	更新單元面積(m ²)	X (萬元/m ²)	權利人人數	Y (萬元/人)
1	$A \leq 3,000$	0.1	$N \leq 20$	6
2	$3,000 < A \leq 6,000$	0.08	$20 < N \leq 100$	4
3	$6,000 < A \leq 10,000$	0.06	$100 < N \leq 200$	2.5
4	$10000 < A$	0.04	$200 < N$	1.5

A：更新單元面積(m²)含公共設施用地

N：權利人人數(人)含土地、合法建物所有權人及違章建築戶權利人

X：面積單價(以累計方式計算)

Y：人數費用(以累計方式計算)

